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中國長電國際特別授權（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彼認為使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採取相關行動或事宜。	6,565,939,614 (99.99%)	740,000 (0.01%)	6,566,679,614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彼認為使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採取相關行動或事宜。	2,570,242,258 (99.90%)	2,584,000 (0.10%)	2,572,826,258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12,988,721股。

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412,988,721股。概無股東須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如該通函內所披露，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共3,993,859,356 股本公司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第2項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419,129,365股。

除上文所述，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人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